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ZONJO® 重交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八、股票认购协议的摘要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交再生、公众公司、公司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475万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咸通乘风	指	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臻胜	指	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http://www.neeq.com.cn/
西藏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指	指西藏天路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23号）
本次收购	指	本次西藏天路通过协议受让及参与重交再生定向增发方式取得重交再生51%股份，成为重交再生控股股东的收购行为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证券代码：837781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董事会秘书：王臻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峨眉大道北段 99 号

联系电话：023-61212323(8066)

联系传真：023-61212323(8066)

互联网地址：www.cqzonjo.com

主要业务：沥青混合料（含再生）的生产销售、道路建养一体化服务、特殊路面铺装服务、道路技术咨询检测、劳务服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增资至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公司重庆市江津区路面材料再生工厂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是西藏天路收购重交再生的一个环节。2018 年 12 月 5 日西藏天路与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原股东签订了一揽子协议，约定西藏天路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重交再生股东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

胜、君润科胜所持有的 40.00% 股权；并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 14,750,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持有重交再生 51.00%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现对重交再生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一系列公告。

西藏天路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君润科胜所持有的 40.00% 股份，受让完成后西藏天路持有公司 40.00% 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31 日，重交再生股东咸通乘风与西藏天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772.7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的表决权委托给西藏天路行使，自此西藏天路持有重交再生 51.00%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的实际控制人西藏国资委成为重交再生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交再生《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故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设立日期	1999.03.2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65,384,51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5111C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	600326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业务	工程施工及水泥生产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西藏天路为挂牌公司原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是 5.33 元/股。

2、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是西藏天路收购重交再生的一个环节，详见本发行方案二、（一）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评估报告和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天和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交再生的整体评估值为 35,067.56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 5.33 元。本次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流程，经西藏国资委评估备案，备案编号 2019001。同时中天和出具了补充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19]评字第 9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交再生的整体评估值为 38,833.01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权益分派的影响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 78,617,500.00 元。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须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期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5股（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37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062,500股。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062,5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5,700,000股。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如下：

- 1、本次发行定价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
- 2、西藏天路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574号）；
- 3、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向嘉兴臻胜定向发行股票3,175,000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21,526,500元。嘉兴臻胜于2017年3月29日将股票认购

款 21,526,500 元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8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76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3,175,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0 股，无限售股份 3,175,000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且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户：3460 1010 0101 0138 57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备案函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使用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21,291.97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购买材料	11,994,557.26
税金	1,972,722.92
职工薪酬	1,196,188.74
保证金	5,010,000.00
中介服务费	586,000.00
管理费用	788,323.05
合计	21,547,791.97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未变更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617,500.00 元，**将通过增资至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重庆市江津区路面材料再生工厂项目的建设。

重庆市江津区路面材料再生工厂项目总投资为 13,05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7,861.75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	7,174.17	53.14%	
2	设施设备	1,830.00	13.55%	
3	其他建设费用	1,292.78	9.58%	
4	预备费	478.85	3.55%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0.05	0.89%	
6	项目营运资金	2,155.16	15.96%	

7	小计	13,501.00	100.00%	
---	----	-----------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有利于产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效应

重庆市江津区路面材料再生工厂项目是探索循环经济发展的新模式，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高新技术装备，将废旧路面材料分拣、破碎、筛分，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一体化，可有效实现废旧路面材料的资源化利用，既能有效的节约资源、能源，又可以相对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从而达到资源、环境、经济等多方面共赢，对周边区县实现废旧路面材料再利用的产业化、科技化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②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

废旧路面材料中含有大量沥青混凝土块等物质，可利用程度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水泥、废旧路面材料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出新型节能、节地、环保的建材产品，不仅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物，而且能够实现废旧路面材料的综合利用，从而达到资源节约的目的，对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③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市江津区路面材料再生工厂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

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天路，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国资委。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1、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产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产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认购人尚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西藏天路与重交再生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为：

3.1 2018 年 12 月 5 日，西藏天路与重交再生签署了 201812 借 01 号《借款协议》，西藏天路向重交再生提供借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整。

3.2 2019 年 10 月 31 日，西藏天路与重交再生签署了 201910 借 01 号《借款协议》，西藏天路向重交再生提供借款人民币 4,900.00 万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西藏天路将会严格遵守有关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重交再生发生关联交易，为此，西藏天路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收购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交再生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重交再生利益考虑，且为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重交再生及重交再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藏天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控股重交再生期间，收购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重交再生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重交再生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重交再生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重交再生，并尽力促成收购人或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重交再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重交再生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重交再生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在领域，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故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天路，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国资委。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收购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情况：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900 万元、3200 万元、3600 万元和 4100 万元。如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 2018 年完

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9 年至 2021 年。若公司在单个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天路可要求咸通乘风以现金形式对西藏天路进行业绩补偿，陈先勇应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补偿原则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西藏天路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

八、股票认购协议的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对《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认购人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认购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8-21 号），；认购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8-31 号），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2、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发行人对《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号），并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认购人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认购人对《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认购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9-067 号），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5.33 元/股。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货币资金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生效。同时满足：1、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事宜；2、认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补充协议》。3、认购人收购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宁波君润科胜合计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26,280,000 元）已完成交割。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本次发行是西藏天路收购重交再生的一个环节，本次收购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方案之“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本次收购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认购的股份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人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公司撤回发行材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作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8、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双发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开始协商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4、联系电话：010-66555749
- 5、传真：010-66555103
- 6、经办人员：赵红丽、李诚诚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李举东
- 3、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 4、联系电话：021-36697888
- 5、传真：021-36697889
- 6、经办人员：徐媛媛、王庆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 4、联系电话：010-88395676
- 5、传真：010-88395200
- 6、经办人员：李峰、方纪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军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4、联系电话：010-68008059

5、传真：010-88395200

6、经办人员：蔡宝泽、曹兆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先勇

战琦琦

贺顺澄

郭春红

张红梅

全体监事签字：

雷倩

余程程

钟元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战琦琦

张红梅

洪亮

廖建光

王臻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